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85號

原　　告　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元正

訴訟代理人　王一如

被　　告　林品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87,902元，及自民國9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9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,781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187,902元，及自民國9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原告更正聲明如後述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核其所為，係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合於前開規定，程序上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93年5月5日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申辦信用貸款，約定借款額度為1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3年5月7日起至98年5月7日止，利息前三期按年利率3%計算、第四期起改按年利率12%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前三期每期支付21,562元

，第四期起每期支付26,432元，自貸款撥付次月7日起償付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若有任何一期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尚積欠安泰銀行本金1,187,902元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安泰銀行已於94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長鑫公司)，長鑫公司再於95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已合法取得對被告之債權，屢向被告催討，未獲被告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安泰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安泰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長鑫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7-72頁）。又原告曾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債權讓與，經郵務機關以「查無此人」遭退回(見本院卷第71頁)，然債權讓與通知，性質上為觀念通知，目的在使債務人知有債權移轉之事實，免誤向原債權人清償而已，其通知方式不拘，以使債務人知悉其事實即可，故於訴訟中如有事實足認債務人已知悉其事，該債權讓與即對債務人發生效力。原告起訴狀既已敘明安泰銀行已將對於被告之債權讓與長鑫公司，原告再自長鑫公司受讓對於被告之債權，起訴狀繕本已於109年4月8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之警察機關，有送達證書可證(見本院卷第53頁)，依上說明，已生通知被告債權讓與之效力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
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2,781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判決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